

债券简称: 16 太安 01

债券代码: 1123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42 号”文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太安 01”）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决定召集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30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88号海泰国际大厦25楼

4、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会议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太安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发行人；

②持有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④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6、会议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88号海泰国际大厦25楼

联系人：袁晓敏

电话：021-3633 8828

传真：021-3633 8689

电子邮箱：ali3210@126.com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林坚、赵军

电话：010-85130466、010-65608395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电子邮箱：csc16taian18m1@163.com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增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3、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本人签名）；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

4、登记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将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四）以及上述相关文件通过专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

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讯投票。

2、如债券持有人选择通讯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会议召开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六）通过专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或会议现场投票，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4、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六。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提请债券投资者注意：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而提出，存在发行人不切实执行本次会议决议的风险。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增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附件四：16 太安 01（证券代码：112317）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五：16 太安 01（证券代码：112317）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16 太安 01（证券代码：112317）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要求发行人以合法持有的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股权为 16 太安 01 债券及 16 太安 02 债券设定质押担保，以保障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 16 太安 01 债券及 16 太安 02 债券的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债权人及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在质押合同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即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质押权人，在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兑付本息时，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资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具体如下：

1、质押资产：发行人合法持有的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股权。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潮州高铁新城东湖现代产业园湖山北路
13号太安堂麒麟园非遗博物院内16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林荣杰
经营范围： 特色小镇、乡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咨询服务；健康产业、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投资；新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研究；酒店管理；文化旅游活动策划；工程建筑施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业务概况

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与大健康投资，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潮安区桑浦山温泉渡假村有限公司持有坐落于潮州市潮安区东湖特色产业基地内的合计面积为 39.84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 19.54 万平方米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2018-06-30
流动资产合计	3,32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29.42
资产总计	126,557.77
流动负债合计	27,31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9.52
负债合计	37,51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40.57

注：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8 年 6 月，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东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对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在 1.30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进行担保。

②2018 年 6 月，广东东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广东东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持有

的坐落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远光农场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对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在 1.26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进行担保。

2、质押担保范围：16 太安 01 债券及 16 太安 02 债券发行规模的所有本金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评估、公证、执行）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质押程序及期限：质押人应聘请经质押权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如质押资产的价值经评估低于 16 太安 01 债券及 16 太安 02 债券未偿付本息价值，质押权人有权要求质押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质押资产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质押人与质押权人（受托管理人）签署质押合同，并向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机构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人将质押资产的权利凭证交付质押权人；质押期限自办理完毕质押物登记之日起至 16 太安 01 债券及 16 太安 02 债券完成所有本息偿付止。

4、质押人的陈述和保证：质押人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以质押物设定质押担保，质押物上没有设定其他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质押权人的陈述和保证：质押权人是 16 太安 01 债券及 16 太安 02 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只能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依法对质押物主张和行使权利，不得根据自身利益对质押物主张和行使权利。

6、质押资产的监管：（1）质押权人负责对质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管，质押人应协助质押权人履行监督义务，及时对质押资产价值可能出现减少的行为通知质押权人，按照股权质押权人的要求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信息，如因股权质押人违反上述义务导致股权质押权人无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股权质押权人不承担责任；

（2）日常监管的内容包括质押资产的权属变动情况、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资产变动情况、负债变动的情况、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变动的情况等；（3）质押权存续期间，事先未征得质押权人书面同意，质押人不得作出任何使质押资产价值减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①赠与、出售、

转让、出租或任何其他方式改变质押资产和/或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②新增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债，③对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新增抵/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4）如发生上述行为，质押权人有权要求质押人停止并恢复质押资产的价值，或提供经质押权人认可的新的质押财产，因恢复质押资产原状或设定新增的质押所花费用，概由质押人承担；（5）征得质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处置质押资产和/或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的，质押人保证根据质押权人的书面要求将处置所得资金汇入质押权人指定三方监管帐户，16太安01债券及16太安02债券本息债务被全部清偿前，该项资金及其在质押权人指定帐户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及本息兑付，未经质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6）征得质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处置质押资产和/或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的处置所得资金按顺序用于质押权人在质押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及开支、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的费用及税金、尚未支付的16太安01债券及16太安02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根据16太安01债券及16太安02债券未偿还本息金额按比例、同一顺位分配），及向质押人支付盈余款项（如有）。

7、质押权的行使：发行人不能履行16太安01债券及16太安02债券到期偿还本息义务时，质押权人提前7个工作日向质押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行使质押权，处分质押资产变现所得按顺序用于质押权人在质押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及开支、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的费用及税金、尚未支付的16太安01债券及16太安02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根据16太安01债券及16太安02债券未偿还本息金额按比例、同一顺位分配），及向质押人支付盈余款项（如有）。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前提下，除非质押权人存在违约行为，否则质押权人无需就其代为行使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而给质押人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8、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生效，债券持有人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16太安01债券及16太安02债券未偿还本息金额按比例、同一顺位分配质押资产处置资金（如需），不受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之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增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6 太安 01 的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太安 01 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为降低公司债券偿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新增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变更后的本息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附第 3 年末和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年末和第 42 个月末之前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付息日：2017 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42 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9 日（最后一期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天数/365 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

于第 42 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及所有有关事项进行谈判；
- 2、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1）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签署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有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2）办理质押登记手续；（3）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权及其他与办理、实现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
- 3、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主体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依法对其包括土地、房产、股权、应收账款等全部资产进行保全和处置等；
- 4、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各项事宜。
- 5、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发行人及其他主体提起诉讼、仲裁、保全等相关行动、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以及聘请必要的专业机构等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全部承担。受托管理人将设立专门账户，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会议决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本期债券份额对应金额的采取前述法律措施的全部预计费用（预计费用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估并另行通知全体持有人）汇入受托管理人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因为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行动、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最终收到前述全部费用对应的本期债券金额作为采取前述行动、措施时所主张的债券金额，代表全部已支付前述全部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前述行动、措施。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任何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其他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行动、措施时所主张的债券金额应扣除该等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金额。

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及结果，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四：

16 太安 01（证券代码：112317）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6 太安 01（证券代码：112317）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太安 01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 太安 01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 16 太安 01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五：

16 太安 01（证券代码：112317）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16 太安 01（证券代码：112317）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_____（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本人对《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增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_____（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_____（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 16 太安 01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持有 16 太安 01 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六：

16 太安 01（证券代码：112317）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2	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增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3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16 太安 01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会议召开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专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或会议现场投票，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